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

院教〔2019〕8号

关于修订 2019 级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 指导性意见

各教学单位：

为深化我院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进一步贯彻落实学分制改革实施方案，在总结 2016 版人才培养方案修订以来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我院人才培养工作实际需要，现就学院 2019 级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提出如下原则性意见及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6〕16号）、《教育部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教职成〔2015〕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号）、《安徽省特色高水平高职专业建设标准（试行）》等文件精神，

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服务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和实现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需要，对接科技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遵循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规律，着力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以改革创新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为着力点，积极推行“教学练战一体化”的教学模式，以创新课程体系、整合教学内容、明确课程模块、突出职业技能为重点，将创新创业教育理念融入人才培养体系，制定体现学院特色的 2019 级人才培养方案。

二、总体要求

（一）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实现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需要，科学设定专业人才培养目标

专业培养目标是专业教育思想及教育观念的综合体现，它决定着专业人才的培养质量。课程体系的构建与优化、教学内容的选择与重组等，无不依据专业培养目标。因此，人才培养目标确定的关键点是适应需求、切合实际、针对性强。对于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确定，除考虑整个专业大类面向的领域外，还要考虑各自的侧重，避免交叉重叠。要明确“五个定位”：社会需求定位、人才层次定位、职业岗位定位、知识结构定位、素质能力定位。各专业要全面了解区域社会经济发展和行业企业人才需求，综合确定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明确专业人才主要服务面向。要以人才培养目标为纲领，确定学生毕业要求，再根据毕业要求完善课程体系，使人才培养方案能充分体现学院的办学定位和办学理

念以及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特点。培养目标的描述要明确、清晰。

（二）进一步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构建多元化、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课程体系

探索改进人才培养模式，建立适应分类考试招生、中高职衔接、高端技术技能人才贯通培养等政策的多元化人才培养模式。其基本点是“三个面向”：“面向专业群”，按照专业大类的知识、能力、素质要求，搭建所属各专业或专业方向共同的专业基础课程平台；“面向岗位群”，按照专业面向的领域确定专业或专业方向针对的岗位群构建专业核心课程模块；“面向多元化”，构建专业全覆盖的思政课程、职业核心能力课程、人文素养课程、创新创业课程等通识教育课程体系，进一步培养学生的职业转换能力、岗位迁移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

（三）按照“必须、够用”原则构建专业基础课程平台

专业基础课程平台是由专业大类所属各专业或专业方向共有的、必须的专业基础课程组成。对于含有2个或2个以上专业或专业方向的专业大类，应打通系部分隔，统一组织协调，构建共同的专业基础课程平台。对于只含有1个专业方向的专业，也要构建专业基础课程平台，在专业分析基础上，按照“必须、够用”原则打造模块化的专业基础课程。

（四）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育训结合，设置专业核心课程模块

专业核心课程要体现“分方向培养”的人才培养要求。要依据专业（方向）培养目标设置，对接专业（方向）面向行业的最新职业标准、行业标准和岗位规范，紧贴岗位实际工作过程设置一组或多组课程，组成一个或多个专业核心课程模块和职业训练课程模块。在设置专业核心课程时，应根据对应的岗位群，认真进行所需知识、素质、技能分析，列出所需知识点，组成“模块化课程”。因此，各专业在设置专业核心课程时，应先行到相关行业企业调研，充分听取和吸收行业企业专家学者和技术能手的意见建议。

（五）优化实践教学环节设置，有效开展实践性教学

要进一步加大实践教学建设的力度，公共基础课程模块、专业基础课程模块和专业核心课模块都要加强实践性环节设置，本着“理论性基础性课程以必须够用为度”“专业课程重针对性、实用性”“加大实践教学环节”的原则，重点进行“教学做一体化课程”或“教学练战一体化课程”的设置与建设。人才培养方案中实践学时占总学时的比例，理工及应用型专业建议比例为60%以上，文科类专业建议比例为50%以上。

各专业要积极推行课程实训、认知见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等多种实习形式，强化以育人为目标的实习实训考核评价。顶岗实习累计时间原则上以半年为主，可根据实际需要，集中或分阶段安排实习时间。

（六）对接高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提升人才培养规范

化

高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是高等职业学校进行教学基本建设和专业建设的基本标准，在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安排上体现了与就业岗位对接、中高职衔接，理论知识够用，职业能力适应岗位要求和个人发展要求；在教学条件要求上，规定了开办本专业应具备的师资、教学设施等基本条件。目前教育部正组织修订并发布了部分专业教学标准（征求意见稿），我院也积极参与了司法警官类职业院校专业教学标准的修订。各专业应参照《高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征求意见稿）》，对照标准，规范和完善专业基本要求内容，对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课程体系、教学实施进行总体设计，使人才培养的各要素、各环节，能够更好地体现全员、全方位、全过程育人，切实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七）启动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深化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模式改革

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在有条件的专业部署启动“1+X”证书制度试点（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工作。鼓励学生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积极取得多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拓展就业创业能力。各专业应在人才培养方案中列出本专业学生可获得的职业资格证书种类及等级（不含高等学校英语应用能力考试证书和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证书），并标明每一个证书可替代的学分数。

（八）培养创新创业思维，推进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相融合

除学院统一开设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外，各专业要将创新创业教育理念融入整个专业人才培养体系，把培养专业人才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作为人才培养的重要内容。鼓励各专业以组织学生参加与本专业对口的高水平学科竞赛及创新创业竞赛为抓手，加强创新创业课程体系建设，广泛开展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专业教育过程中应启发学生创新创业意识，训练学生创新创业思维，培养学生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在掌握扎实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同时，为创新创业打下良好的基础。

三、关于课程设置的几点意见

（一）课程设置的基本要求

1. 公共课程应当根据人才培养的目标进行选取和安排，要保证开出一定数量的职业核心能力、素质教育和创新创业教育类课程，以满足学生全面发展的需要。

2. 专业课程的设置应当按以下要求：

（1）根据工作岗位定位专业目标，实现课程结构与岗位任务的对接，打破依据专业知识本身的逻辑设置课程和组织内容的传统学科课程模式。

（2）课程开设要充分考虑与学生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和职业资格鉴定内容相匹配、衔接，帮助学生获得相关职业资格和职业能力等级证书。

(3) 以“能力本位”设置课程，打破理论与实践的二元课程模式，着力培养学生综合职业能力。

(二) 课程体系

1. 基本要求。各专业应根据《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教育专业管理实施办法》的要求，进一步加强课程建设与改革。应依据技术领域和职业岗位的任职要求，参照相关的职业资格标准设置课程体系和选择教学内容。突出核心课程建设，明确并重点建设与职业资格证书和标准相衔接的核心课程体系，依据职业岗位对知识、能力、素质的要求，按工作过程、项目导向、任务驱动等方式设计教学内容。

2. 公共基础课模块。

公共基础课模块包括基础素质课、基础能力课、职业核心能力类课和公共选修课，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基础素质课包括：政治理论课类，包括“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形势与政策”；体育与健康类，包括体育、大学生安全与心理健康教育；创新创业与就业指导类，包括创新创业课程和就业指导课程。

(2) 基础能力课包括高职英语、计算机应用基础、大学语文、高等数学、文献与信息检索、应用写作、逻辑训练等。

(3) 职业核心能力类课程，包括职业沟通、团队合作、自我管理、解决问题、信息处理、礼仪训练、普通话与口才训练等能力类课程。

(4) 公共选修课，即任意选修课模块，由学院统一设定、管理，不计入专业教学活动总学时。任意选修课可以是专业拓展课和素质拓展课，其中素质拓展课主要是各类文化、艺术、体育健康、经济管理、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创业、自然科学等课程。任意选修课一般开设在第二至第四学期，以每学期安排 1-2 门，每门课程 18 或 36 课时为宜，每学期合计不超过 36 课时。

3. 专业模块的设置可分为六个部分。

第一部分为职业支撑模块，即专业基础课模块。其教学目标是传授同一专业大类下所有专业共同具备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基本技能。包括专业基础理论课程、专业基础技能课程以及跨专业能力训练课程。专业基础课程应着眼于增强学生的职业适应能力和应变能力，有利于提高学生的职业生涯可持续发展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要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认真整合开发教学资源，使专业基础课程与专业核心课程及职业技能综合实训课程在教学内容、教学层次上合理衔接、循序渐进。要注意两个基本要点：一是合理把握“必须、够用”。数量不宜过多，避免与后续课程重叠；也不宜过少，避免影响后续课程学习。应根据不同专业特点进行整合。二是根据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内容和要求，

对教学内容进行适当的组织，把职业标准和能力要求转换成课程目标。

第二部分是专业岗位职业能力模块，即专业核心课模块。其教学目标是传授从事职业岗位或岗位群实际工作应具备的专业知识，培养专业技能和专业能力，最终实现由专业向职业的过渡。包括专业核心理论课及专业核心技能课，一般为教学做一体化课程。专业核心课是最重要的课程，数量在 5-7 门为宜，这些课程应当作为专业教学核心，要保证有足够的教学时数，应安排较大比例的实验实训学时，并需落实行业企业专家担任一定比例的教学和实训任务。各专业在设定专业核心课时，应充分论证课程名称、课程内容、教学方法与手段、考核方法等，一般至少连续在三年人才培养方案中保持稳定性。

第三部分是综合实训课模块。其教学目标是培养从事职业岗位或岗位群实际工作应具备的综合职业能力和熟练技能，最终实现由职业向就业的过渡。应侧重实践、实验、上机实训等实用性操作训练，强化培养学生的动手能力，以满足第一线应用技术人才的实际需要。每个专业至少开设 2 门以上课程，合计不少于 72 学时。

第四部分是专业选修课模块。选修课分限制选修课（必修课）和任意选修课（任选课）两类，可开设专业拓展课和素质拓展课等课程。其中限制选修课即专业选修课，一般安排专业拓展课，主要是专业能力拓展课程或适应学生需求的专业不同方向课程，

不得与本专业的必修课课程名称和内容相同。限制选修课一般开设在第二至第四学期，以每学期安排 1-2 门，每门课程 18 或 36 课时为宜，每学期合计不超过 36 课时。专业选修课课时计算在专业教学活动总学时中。

第五部分是专项实践课模块。本模块主要内容：一是军事理论与军事技能（3 周，安排在第一学期）；二是专业见习（4 周，安排在第二学期假期）；三是社会调查（3 周，安排在第四学期假期）；四是毕业实习及毕业论文（18 周，安排在第六学期）。

第六部分是社会责任教育活动模块。学生在校三年期间的社会责任教育活动时间总学时不少于 90 学时。

（三）关于课程学时的意见

1. 专业课内总学时（包括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综合实训课、专业限选课的总学时数）控制在 1700—1900 学时范围内；全部总学时（含各类实践课、专业见习、社会调查、毕业实习、毕业设计和毕业论文）在 2600-2800 为宜，原则上不得突破 2800 学时。

2. 单门课程的学时数，第一学期应为 15 的倍数，其他学期应为 18 的倍数。各学期周数根据校历确定。周学时 1-4 学期应该在 24 学时之内，第 5 学期在 8-10 学时为宜。

3. 专业实践总学时占教学活动总学时的比例不少于 50%；顶岗实习不少于半年。一般第六学期安排毕业论文（毕业设计）与顶岗实习同时进行，共计 18 周，每周计 30 学时。

（四）关于课程考核形式的要求

课程应注明考核方式是考试还是考查，每学期的考试课程第一学年为 3-4 门，第二、第三学年为 2-4 门。考核形式可采取课程论文（设计）、课程实训考试、课程实验报告、面试（演示或展示）、期末笔试等。每门课程的考核可采取一种考核形式，也可以采取几种考核形式。无论采取哪种课程考核形式，必须注意平时考评与课程结束后考评的结合，必须注重学生综合能力的评定。每门课程必须制定详细的考核大纲，考核大纲要有课程目标、学情分析、考核目的、考核标准、考核形式、考核成绩评定等内容，保证课程考核的科学性。

（五）关于课程代码的编制

为实现对课程的宏观管理，每门课应有相应的课程代码。课程代码的编制原则为：一是保证每门课程代码的唯一性，所有专业开设的公共基础课每门课程的代码必须相同，不同专业的专业课程代码不得相同；二是保持同一课程代码的同一性，同一专业不同年级开设的同一课程应使用同一代码。课程代码由两位字母和五位数字组成，具体编制方法如下：

1. 必修课课程代码。公共课（包括基础素质和基础能力课）代码所有专业统一为GG199XX，其中最后两位数字为课程序号，各专业同一公共课课程代码相同。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综合实训课、专项实践课代码分别为ZJXXXXX、ZHXXXXX、ZSXXXXX、SJXXXXX，后五位为数字。其中第一位数字为专业层次，1 为三年

制专业，2 为分类招生（不分高中、中职起点），3 为分类招生（高中起点），4 为分类招生（中职起点）；第二、第三两位数字为专业序号，依次为法律事务专业 01、法律文秘专业 04、刑事执行专业 07、司法警务专业 08、心理咨询专业 09、行政管理专业 11、会计专业 12、劳动与社会保障专业 13、国际贸易实务专业 14、计算机网络技术专业 15、新闻采编与制作专业 16、应用英语专业 17、物流管理专业 19、社区管理与服务专业 20、监狱管理专业 21、法律事务专业（基层法律事务方向）22、行政执行专业（强制隔离戒毒管理方向）23、罪犯心理测量与矫正技术专业 24、刑事侦查技术专业 25、司法信息技术专业 26、司法助理专业 27、知识产权管理专业 28、司法信息安全 29、大数据技术与应用 30、商务数据与应用 31、会计信息管理专业 32。如有专业调整，新增加专业依次向后排序，原有专业序号不变；第四、第五两位数字为课程序号，各专业分别排序，建议按数字顺序 01-99 往下编，但要注意保持与 17、18 方案同一课程在代码上的一致性。

2. 专业选修课课程代码。全院性公共选修课（含学院统一管理的网络通识课）课程代码由教务处统一编制；各专业限制选修课课程代码由各专业自行编制。一般组成方式为 XX（“选修”拼音字母英文大写）打头，后面 5 位数字，第一位数字按法律一系、法律二系、警察系、公共管理系、信息管理系顺序分别为 1-5，第二、第三位数字同必修课专业顺序，第四、第五位数字按 01-99 排序。

四、关于学分制的几点说明

为进一步深化学分制改革，在总结学分制改革实施三年来的经验和问题的基础上，现就本次人才培养方案修订中实施《安徽警官职业学院学分制实施方案（试行）》提出如下意见：

1. 教学计划中开设的每一门课程和各种实践性教学环节都应确定相应的学分。学生取得的必修学分、选修学分应分别达到本专业教学计划中规定的要求，且取得的总学分应当达到应修基本学分要求（不低于140学分）。

2. 限选课。限选课一般按专业方向设置。每一专业原则上开设2个方向的专业限选课，每个组合由2-4门课程组成（总计4-8学分）。限选课在2-4学期开出，学生应当从指定的按方向设置的课程组合中选修一个组合，每个学生至少取得6学分。限选课每一门课程均应确定相应的学分，但在计算总学时数时，同时开设的不同方向限选课学分不得重复计算。

3. 任选课。任选课面向全院学生，学生可以根据个人志趣和基础，按规定自主地进行选读。任选课由学院统一设定、管理，全院统一在2-4学期开出。不计入专业教学活动总学时数，但计入学生总学时数，每个学生在校期间应至少取得6学分。

4. 奖励学分。为鼓励学生在校期间考取专业职业资格证书或等级证书，专门设置奖励学分，学生每获得一个专业职业资格证书或等级证书可奖励1-2学分。奖励学分经系部认定后报教务处，可计算为任意选修课学分。每个学生最高奖励不超过4学分。（各

专业应在教学进程表中列明本专业学生可获取的国家或行业承认的证书名称、等级及相应奖励学分)

5. 大学生社会责任教育活动学分。学生在校期间平均每学年参与社会责任教育活动的时问不低于 32 小时,经认定完成社会责任教育培养活动,可获得 1 个社会责任学分。学生在校期间须获得 5 个社会责任学分。学生参与社会责任教育活动,参加与本专业对口的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及创新创业竞赛等获奖,均可获得相应的学分。具体执行由学生处与教务处商定。

五、组织实施与基本步骤

人才培养方案的制(修)订是人才培养工作中的一项基础工作。各教学单位应根据学院的总体部署和进度安排,务必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有关各项工作。具体工作步骤安排如下:

(一) 总结专业教学改革经验

各系部要组织教师认真学习、领会国家和安徽省关于职业教育的系列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及本部门、本专业“十三五”规划,认真分析近三年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施中的经验和问题,总结专业教学改革的经验和教训,明确 2019 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改革的方向和重点。

(二) 完成三项调研报告

1. 认真进行人才培养的社会需求调研和职业岗位(群)分析调研,撰写市场调研报告。

2. 在行业企业进行专家访问、调研,组织专家对专业人才培

养方案进行论证，撰写专家论证报告。

3. 进行毕业生跟踪调查，认真分析调查结果。撰写近三年毕业生跟踪调研报告。

（三）设计课程体系

以职业岗位（群）分析为基础，将职业岗位所需要的知识、技能和职业素养转化为具体的教学目标，进而确定课程单元所需传授的专业知识、职业技能和劳动态度，设计出适合职业需求、适应专业实际的课程体系。

（四）确定课程教学进程

根据学生认知心理规律、课程教学内容间的内在联系和学生就业的需要，确定各阶段课程内容的难度、深度、广度和能力要求，推进课程的综合化、模块化和项目化。综合考虑各学期的学时比例、课程门数、学期学时数的合理分配。

充分认识高水平学科和技能竞赛与创新创业竞赛对激发学生内在学习动力，提升专业教学质量水平及就业质量水平的促进作用。各专业在安排课程教学进程时，应适当考虑专业在校生在特定学习阶段参加与本专业对口的高水平学科和技能竞赛或创新创业竞赛的需要，提前为学生做好知识储备。

（五）协调统一，充分论证

各系应当充分征求相关系部关于人才培养方案的建议和意见，就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等课程的开设、学期安排、课时安排、师资配置等充分沟通、交流，并在修订中充分考虑、采纳。

各教学单位要组织教研室主任、骨干教师认真学习有关材料，在充分论证和广泛调研的基础上，提出各类课程安排的初步意见，并对所制订的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反复的讨论、修改，在课程体系、课程名称和学时安排上达成共识。

（六）时间节点安排

本次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时间安排：各专业应于2019年5月30日前完成初稿，将电子稿和经各系负责人签字的纸质稿（连同人才培养方案市场调研报告和专家论证报告）一份交教务处，有分类考试招生学生的专业应包括独立的针对分类招生考试学生的人才培养方案。教务处初审后，于6月30日前将修改意见反馈给各专业修改，各专业于7月10日前将修改稿和汇报PPT报教务处；教务处汇总后提交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评议审核；会后根据教工委意见继续修改，于8月10日前将完成稿交教务处。此后无特殊情况不得再行修改。

- 附件：1. 人才培养方案格式模板
2. 专业教学进程表格式模板
3.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进程表编制说明



